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集团内控制度、监督本集团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及非执行董事龚平先生组成，汤谷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其中，非执行董事龚平先生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选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0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1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就本集团财务报告、日常关联/连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为本集团强化内控机制提供了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集团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我们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本集团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并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期间，我们与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安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安永对本集团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建议本公司续聘安永为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对本集团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推动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本集团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本集团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本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联/连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关联/连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的授权职责。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